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函告，获悉林海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林海望	是	250,000	2018-10-11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	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.53%	补充 质押
合计	—	250,000	—	—	—	1.53%	—

注：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，林海望先生将持有的 250,000 股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林海望先生为公司实际共同控制人之一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海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6,318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0%；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2,8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3%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截止本公告日，林海望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林海望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